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交易字第46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德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45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係以：被告王德旺於民國114年2月22日18時2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臺中市西屯區河南路2段301巷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駛至河南路2段301巷與弘孝路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欲左轉弘孝路時，本應注意應減速慢行並讓行人穿越道行人優先通過，並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依當時天候為晴、有照明且開啟、柏油路面、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左轉，不慎擦撞正行走行人穿越道由東往西方向行走之行人即告訴人蘇光鑑，致使其受有頭部外傷(疑似輕微腦震盪)、左眼眶擦挫傷、雙側手腕挫傷及右膝挫傷等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及第303 條第3 款定有明文。

三、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依同法第287 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據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聲請撤回其告訴，有撤回告訴狀1 紙在卷可稽，揆諸前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第307 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李宜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巫惠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